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徐榛蔚等 12 人，有鑑於室內游泳池是國人運動、夏天消暑的重要運動休憩場所，在游泳池消毒過程中，容易產生三氯甲烷，該物質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 2B 類致癌物質。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已要求全國公私立室內游泳池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要求。本席建請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應共同商討評估研究訂出標準，將三氯甲烷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檢測項目，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安全，提供民眾安全的運動場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游泳池為了有效降低水池微生物濃度，通常以加氯消毒方式來控制，但在消毒的過程中，會與水中有機物質產生反應，而形成消毒副產物，其中三氯甲烷是主要消毒副產物。而三氯甲烷的毒性，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為 2B 類致癌物質（有可能對人類致癌）。
- 二、三氯甲烷可經由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引起人體中毒，是一種麻痺氣體，急性中毒反應可致累、頭痛、疲倦及輕微呼吸困難。據學者研究顯示游泳過程中，主要暴露途徑可能來自於呼吸途徑。
- 三、游泳池是提供健身運動的場所，為避免游泳池環境暴露三氯甲烷的風險超出人體可接受的範圍，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應共同商討評估研究訂出標準，將三氯甲烷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檢測項目，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安全，提供民眾安全的運動場所。

提案人：林德福 徐榛蔚

連署人：鄭天財 曾銘宗 馬文君 王育敏 簡東明

林麗蟬 李彥秀 陳雪生 張麗善 蔣萬安